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佩珂、窦旭才、张振广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